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19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B10A03492 捷運鐵捲門增設防墜裝置改善工作。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

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2]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工作範圍：

依機關指定車站，進行安裝鐵捲門增設防墜裝置。

(四) 工作說明及規範

1. 陽極鎖：

(1) 工作溫度：-20°C ~ +65°C

(2) 防水、防塵和不銹鋼伸縮桿

(3) 防護等級：IP65

(4) 工作電壓：12V 或 24V

(5) 內建微動開關

(6) 為電動伸縮桿，鎖舌伸縮桿為不銹鋼材質，行程至少為 6.5 公分以上。須符合 IP65 防水等級，安裝於鐵捲門軌道旁，鎖舌伸出時，能穿過鐵捲門軌道，使鐵捲門門片無預警下墜時，能支撐門片不會往下墜落。鎖舌須能承受鐵捲門門片下墜的力量，且不能有變形之情形。鎖舌伸出/縮回定位後，電動伸縮桿馬達線圈須在斷電狀態。

2. 控制箱：

(1) 控制箱為不銹鋼材質，須有維修面板及門扣開關。面板有 1 電源指示燈、自動/手動切換開關、鎖舌伸出按鈕開關(附動作指示燈)及鎖舌縮回按鈕開關(附動作指示燈)。控制箱內含繼電器、電源供應器、端子台、線槽及符合本案功能需求之相關控制零組件與控制線路配線。配線須符合電工法規規範，並檢附控制電路圖。

(2) 電源供應器：

A. 功率：50W

B. 輸入電壓：AC 85~264V

C. 輸出電壓：DC12V 0~4.2A, DC24V 0~2.2A

3. 遮閉開關：

(1) 材質：PC 塑鋼，防火抗 UV

(2) 防水：IP65

(3) 工作電壓：DC 10~24V

(4) 繼電器承受負載：1A 30VDC

(5) 環境溫度：-20°C~75°C

(6) 電晶體開集極

(7) 為防水非接觸式感應開關，2 個遮閉開關用於感應鐵捲門門片的上昇及下降動作，使鎖舌能做出伸出及縮回之動作。另 2 個遮閉開關，為感應 2 隻鎖舌位置狀態。

4. 於鐵捲門上方或機關指定地方，須安裝一鎖舌之伸出/縮回狀態指示燈。

5. 配管及電纜線：控制箱與遮閉開關、陽極鎖的連接線，須使用電纜線連接，電纜線外部使用 EMT 管或金屬軟管包覆。

6. 固定五金及另料：本案相關設備固定、安裝所需的螺絲、五金材料及其他料件。

7. 安裝及施工：

(1) 本案施作時間，約為凌晨 01:30~04:00。廠商應先至現場勘查、丈量鐵捲門設備施作範圍、操控功能及相關尺寸，並使用符合軌道寬度行程的陽極鎖。

(2) 本案施作的鑽孔、焊接、鎖固、安裝、拆除、切割……等等各項相關作業，須事先與機關進行討論，並依機關要求進行施作及達到符合本案的相關功能需求，相關費用皆已包含安裝施工費內。

(3) 控制箱安裝於鐵捲門上方內部或天花板內，須使用電纜線連接控制陽極鎖及遮斷開關，電纜線外部使用 EMT 管或金屬軟管包覆，相關費用皆已包含安裝施工費內。

(4) 廠商施作後，所產生的相關廢棄物料，應依規定進行清運及清理環境，並使相關設施恢復原狀，相關費用皆已包含安裝施工費內。

(5) 相關安裝施作位置及作法，請參考控制箱箱體及防墜裝置安裝示意圖。

(6) 廠商施作時，須依本機關廠商安全衛生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施作，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時，將依本機關相關罰則或每次計罰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 驗收功能及標準：

1. 控制箱電源燈，為顯示設備有無通電狀態。

2. 陽極鎖須能承受鐵捲門門片下墜的力量，且不可有變形之情形。陽極鎖須提出符合 IP65 防水等級之證明文件。

3. 控制箱面板須有門扣開關、電源指示燈、自動/手動切換開關、鎖舌伸出按鈕開關及鎖舌縮回按鈕開關(附動作指示燈)。
4. 手動功能：當按鎖舌伸出按鈕開關，可使鎖舌強制伸出。按鎖舌縮回按鈕開關，可使鎖舌強制縮回。鎖舌伸出/縮回須與鐵捲門上昇/下降位置，進行連動及互鎖保護。
5. 自動功能為鐵捲門下降時，遮閉開關感應到鐵捲門門片，鎖舌須立即縮回。鐵捲門上昇時，遮閉開關無感應到鐵捲門門片，鎖舌須立即伸出。自動功能時，鎖舌伸出/縮回須與鐵捲門馬達上昇/下降，進行連動及互鎖保護。